

委員會報告

I. 漁農工商委員會

漁農工商委員會於 2006 年 7 月 14 日舉行 2006 年第四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有關進展綜述如下：

1. 影響海產養殖業的事宜

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代表報告如下：

- (i) 漁護署於 2006 年 1 月至 7 月期間，共巡視了 136 個養魚場，進行魚類健康檢查，其中位於大埔區的養魚場共有 33 個。巡視期間發現魚類身上帶有品種屬較為常見的寄生蟲。該署已將有關個案轉介獸醫師跟進，並會密切監察進展情況。經處方治療後，大部分受寄生蟲影響魚類的情況已經改善。該署另已告知漁民，如發現魚類發病個案，應盡快聯絡該署的獸醫師跟進。
- (ii) 本港於 2006 年 1 月至 7 月期間，共有 12 宗紅潮報告，其中 3 宗在大埔區發現。所發現的紅潮品種大多為夜光藻，在本港較為常見，並無毒性，沒有引致魚類缺氧或死亡的個案。漁護署在本年 7 月中旬發現吐露港底層海水出現缺氧情況。該署已告知區內養魚戶在需要時為海水加氣，並會密切留意其他養魚區的情況。
- (iii) 本年 1 月至 7 月期間，漁護署共接獲 8 宗養魚區出現魚類死亡的報告，其中兩宗在大埔區發生。有養魚戶懷疑魚苗是由虹彩病毒致死，有關個案已轉介予該署獸醫師跟進。該署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暫時沒有發現大規模爆發的跡象。
- (iv) “優質養魚場計劃”推行至今，漁護署共收到 84 宗申請，其中成功申請的個案有 46 宗，包括 17 宗飼養塘魚的申請及 29 宗飼養海魚的申請。位於大埔區的優質養魚場有 20 個。已登記的“優質養魚場”養殖的魚類共有 23 個品種，包括 18 種海魚及 5 種塘魚。優質魚產品的總銷量已超過 28 000 斤。大埔區的“優質魚專門店”已於本年 6 月 15 日開始營業。

有委員指出，近來入口魚苗的死亡率甚高。香港並沒有設立檢疫進口海魚的制度，漁民無法確定進口魚苗的來處、是否含有毒素等。有委員建議漁護署立例管制入口魚，在魚苗入口時隨即進行監察；或容許漁民在魚苗入口本港前預約該署人員前往檢驗。另有委員建議漁護署設立大型活魚批發市場，並每天派員到場抽取樣本檢驗，讓魚產品經檢驗後才推出市場售賣。

漁護署代表回應表示，當漁民對入口魚苗的健康情況有懷疑時，可聯絡該署的獸醫師替入口魚苗進行檢查。參加了“優質養魚場計劃”的漁民更可在魚苗抵港前聯絡漁護署安排檢驗工作，並指示供應商將部分魚苗運到該署，以便進行檢驗。

2. 漁農自然護理署為農業提供的協助

漁護署代表報告如下：

- (i) 本年 5 月至 6 月期間持續下雨，導致大量農作物受損。漁護署至今共收到 695 個受影響農戶的救濟金申請，共發放了 240 萬元緊急支援救濟金。
- (ii) 為加強監察菜農使用農藥的情況，以及改善蔬菜含有分量超標的殘餘農藥的問題，漁護署自本年 7 月 1 日起為全港菜農登記。預計於本年 9 月完成所有登記程序後，便可成立本地菜場資料庫，以便日後定時巡查菜場，並且抽驗農產品的樣本，確保本地菜場出產的蔬菜符合食物安全的標準。
- (iii) 漁護署與蔬菜統營處於本年 5 月 30 日舉辦了一次以有機農業為主題的農業技術講座，向有機農友介紹有機農藥苦練油和苦參碱的使用方法。是次講座約有 70 名農友參加。
- (iv) 供雞農參加的“自願交還牌照計劃”將於本年 8 月 5 日截止，至今共收到 46 宗申請；供豬農參加的“自願交還牌照計劃”自本年 6 月 1 日開始接受申請，為期 1 年，至今共收到 49 宗申請。

有委員指出，本港的果蠅問題嚴重，因此建議漁護署加強在郊外放置果蠅誘捕器，並向農民廣泛派發捕蠅器。另有委員建議漁護署定期就分區的果蠅的數目和品種進行統計，並公布有關數據，供農友參考。

漁護署代表回應表示，該署近年曾在最多果蠅聚集的地點懸掛捕蠅器，亦有向農友派發捕蠅器。漁護署代表指出，農友如發現從果樹掉下來的果實曾被果蠅侵害，應把果實埋於泥土之中，或把果實放於水中，以浸死果蠅的幼蟲，從而減低果蠅的繁殖率。如發現某些地方有大量果蠅出沒，農友可與該署的農業專家聯絡，協助消除果蠅。

3. 關注吐露港內的垃圾對漁區的影響

海事處代表報告，2006年5月至6月海事處在大埔區收集的海上垃圾數量及垃圾種類如下：

<u>月份</u>	<u>在大埔區收集的 海上垃圾總重量</u>	<u>在丫洲及馬料水附近 收集的海上垃圾重量</u>
2006年5月	18.60 噸	1.16 噸 (約佔總重量的 6.24 %)
2006年6月	18.15 噸	1.13 噸 (約佔總重量的 6.23 %)

<u>月份</u>	<u>木板</u>	<u>膠袋</u>	<u>發泡膠</u>	<u>車輪</u>	<u>其他</u>
2006年5月	19.33 %	19.81 %	13.94 %	2.38 %	44.54 %
2006年6月	19.77 %	18.63 %	14.05 %	2.94 %	44.61 %

4. 委員會到國內考察事宜

委員會建議以委員會的名義籌辦國內考察團，藉此考察內地漁農業的發展情況，促進兩地的交流。是次考察團將會邀請委員會各政府部門代表隨行，並歡迎有興趣的區議員一同參加。委員會希望區議會同意上述安排。

II. 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

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於2006年7月14日舉行2006年第四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有關進展綜述如下：

5. 迅速回應系統

在 2006 年 1 月至 6 月期間，大埔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共接到 1 007 宗市民透過政府熱線 1823 向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舉報的個案，其中 49%(即 493 宗個案)屬隨地拋垃圾的個案，佔個案總數的最高比率。其次 33%(即 330 宗個案)為有關禽畜便溺、發現蟑螂及老鼠的個案；第三位 0.5%(即 48 宗個案)為漏水或大廈滴水的個案。上述所有個案已由民政處轉介有關政府部門處理，大部分個案已圓滿解決。

6. 於富雅花園至大埔墟火車站的一段行人路加建上蓋

路政署於本年 6 月初透過秘書處，通知各委員該署已於本年 5 月 25 日批出上述工程的合約。根據路政署的資料顯示，有關的工程展開日期為 2006 年 6 月 5 日，而預計工程的完成日期為 2007 年 6 月 4 日。

7. 九龍坑四村要求政府落實興建跨鐵路救援車道

運輸署已應委員會的要求，每隔 6 個月向委員會提交這項工程的進度報告，並派員出席委員會的會議，向委員會詳細介紹報告的內容。此外，該署表示月前曾於九龍坑一帶進行交通檢討，發現該處的交通需求與去年相若。因此，該署認為現有的通道足以應付現時的交通需求。此外，該署亦向規劃署及大埔地政處查詢該帶附近範圍的發展，得悉該帶近期並沒有大型的發展項目，故認為現行的交通安排可應付現時的交通需求。

有委員對運輸署有關現時沒有迫切性闢建該救援車道的言論表示無奈，並認為該署前瞻性不足。委員亦認為所有鄉村道路均不能符合運輸署就興建通道所定下的最低汽車流量要求。

委員會請運輸署盡快與有關村民會面，詳細向村民解釋現時的情況，安撫村民的不安情緒。委員會同意以立法會個案會議的形式繼續跟進是項議題。

8. 完善路近廣福邨鋪設低噪音物料的成效及建議的加建隔音屏障工程

委員會主席於上次委員會會議後，聯同路政署與部分對上述工程持反對意見的居民會面，向居民作出詳細的解釋，以期盡量讓居民明白該署進行上述工程的原因。

9. 跟進大埔第 24 區土地用途事宜

大埔區議會於本年 7 月召開的會議上，建議邀請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及規劃署派代表出席委員會的會議，向委員會詳細解釋第 24 區土地因鄰近石油氣加油站而可能出現的社區風險，以及有關第 24 區土地用途的事宜。

機電署代表表示，在考慮於石油氣加油站或貯存庫附近興建哪個項目之前，必須進行風險評估。該署認為，第 24 區土地不適合發展會導致人口大量增加的項目，如興建學校及屋邨。

多位委員表示支持於該處興建單車公園，認為發展單車公園有助本區的旅遊業發展，帶動經濟。有委員指出，雖然該帶的居民會表示反對興建單車公園的建議，委員相信居民的意願有可能隨着外圍因素及人口的轉變而改變，因此，建議有關部門再徵詢該區居民的意見。

委員會請民政處協調各有關部門的工作，就於第 24 區土地興建單車公園的建議，再次諮詢居民並向居民解釋該幅土地的特性及限制。

10. 屋宇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擴展聯合辦事處試驗計劃

屋宇署及食環署代表以文件向委員會詳細介紹是項試驗計劃的詳情。

多位委員表示歡迎於大埔區推行是項試驗計劃，並表示大廈滲水問題的處理工作非常繁複。委員相信在設立有關的聯合辦事處後，處理大廈滲水個案所需的時間會大為減少。委員認為業主及業主立案法團均有責任處理單位的滲水問題，以免滋擾他人。

11. 食物環境衛生署小販事務隊執法指引

有委員要求食環署向委員會介紹管理小販的政策，食環署應委員的要求向委員會詳細介紹有關政策的內容。

有委員建議該署參考其他國家的做法，於週末在區內的空地設立小販專用區，讓小販於該處擺賣，帶動本區的經濟發展及創造就業機會。食環署表示如獲得區議會及區內商舖的同意，該署可作出配合。

委員會同意將有關建議交予漁農工商委員會屬下的推動本土經濟發展工作小組跟進。

III. 文娛康體委員會

文娛康體委員會於 2006 年 7 月 12 日舉行 2006 年第四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有關進展綜述如下：

12. 大埔區第 33 區康樂中心擬建設施

康文署的代表報告，該署自於上次會議徵詢委員會的意見後，已進行是項工程的籌劃工作，並已將完成的工程界定書提交民政事務局審批，待該局批出界定書後，便可邀請建築署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康文署在上述程序完成後會盡快向當局申請預留撥款。該署亦已就委員會要求增加中心內按摩池面積的建議，列入工程界定書內，建築署會在民政事務局批出界定書後，研究有關建議，即將擬建的按摩池的面積，由 60 平方米增至 80 至 100 平方米是否可行。另外，康文署亦已把室內草地滾球場列為中心的擬建設施，惟有關建議同樣須待民政事務局及建築署審批。

13. 在龍尾發展人造泳灘工程的進展報告

土木工程拓展署、建築署及有關顧問公司的代表，聯同康文署的代表出席委員會的會議，向委員會報告各有關部門最新的工作進度。

土木工程拓展署的代表表示已委託顧問公司展開環境影響評估研究，預計研究需時約 12 至 13 個月，研究完成後便可把研究報告提交環境保護署審議，並就有關報告進行公眾諮詢和刊憲等程序。如上述程序能順利進行，泳灘的建造工程便可望於 2008 年 11 月展開，2010 年年底完竣。

多位委員表示擔心龍尾人造泳灘在建成後，會對該帶的交通造成壓力。有委員建議發展水路運輸，以紓緩該帶陸路交通的壓力。有委員對泳灘的水質表示關注，另有委員認為擬建泳灘的面積太小。

有關顧問公司的代表表示非常關注泳灘附近一帶的交通及水質問題，並表示已就有關問題進行交通影響評估和人流分析，以及利用電腦模擬泳灘落成後的情況進行分析。此外，顧問公司的代表表示得悉渠務署現正進行鄉郊渠務改善工程，預計有關渠務工程的進度，可與發展龍尾泳灘工程的進度配合。顧問公司會與渠務署保持緊密聯絡，密切跟進有關渠務工程的進度。顧問公司亦會進行水質模擬，考慮一旦在發現有關渠務工程不能與泳灘配合時，可採取的緩解措施。此外，顧問公司亦已與部分環保團體會面，並計劃會於稍後時間，與漁民團體會面。

根據委員會的議決，各有關部門會每隔 6 個月出席委員會的會議，匯報有關工作的最新進度。

14. “請支持電影拍攝工作”計劃簡介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的代表向委員會詳細介紹“請支持電影拍攝工作”計劃的資料。委員會備悉有關計劃的內容。

該處的代表表示，在該處成立電影服務統籌科(下稱“統籌科”)後，電影公司如要到某地點進行拍攝工作，除可自行聯絡有關地點的負責人之外，亦可透過統籌科協助聯絡，在有關負責人同意後，統籌科便會向申請人發出拍攝同意書，同意書上列明各項拍攝指引，要求申請人遵守，以減輕對自然環境造成的破壞。此外，如電影公司希望封閉道路進行拍攝工作，統籌科便會與警方、運輸署及路政署研究有關封路申請的可行性。如該電影公司申請完全封閉整條道路，該公司便須向有關部門建議一條臨時改道路線，供有關部門考慮；而電影公司亦須於拍攝工作進行前 3 天，就改道的安排，於拍攝地點張貼交通公告通知該帶的市民，並向電台及報館發放改道的訊息。該處表示現時有一套完善的機制監管本地的電影拍攝工作，盡量避免拍攝工作影響市民的日常生活。

多位委員均表示只要拍攝工作不影響市民的正常生活及自然生態環境，他們非常支持本地的拍攝工作。

IV. 社會服務委員會

社會服務委員會於 2006 年 7 月 13 日舉行 2006 年第四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有關進展綜述如下：

15. 大埔醫院及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

大埔醫院和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下稱“那打素醫院”)代表報告如下：

- (i) 那打素醫院在本年 1 月至 6 月參加了一項慈善計劃，對象為經濟有困難，且患有白內障的新界東長者。該計劃成功為 100 名需要進行白內障手術的病人提供協助，其中 91 項手術在那打素醫院進行，其餘 9 項在北區醫院進行。受惠人士認為是項計劃能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援助。
- (ii) 近期本港出現多宗諾沃克病毒感染個案，當中包括在老人院和醫管局轄下醫院出現的個案。醫院自本年 5 月開始密切注意有關情況，並委派外展隊伍前往老人院加強偵察院舍內長者的健康情況，留意是否有長者出現腹瀉或嘔吐的病徵，以及提醒院舍同工留意院舍的衛生情況。
- (iii) 大埔醫院於本年 6 月 23 日至 7 月 2 日期間，分別在 4 個病房內發現有腸胃炎病徵的個案，共有 17 名病人和 7 名員工出現腹瀉或嘔吐的病徵。經檢驗後，發現其中 10 名病人的大便樣本含有諾沃克病毒，其餘的病人並沒有受諾沃克病毒感染。上述個案出現後再也沒有新個案於同一病房出現。
- (iv) 為控制諾沃克病毒爆發的情況，大埔醫院會將每天腹瀉或嘔吐 3 次或以上的病人先界定為懷疑感染諾沃克病毒的個案，其後才檢驗這些病人的大便樣本，以確定他們是否受諾沃克病毒感染。為安全起見，在出現上述個案期間，醫院並不准許探訪者進入有關病房探望病人。

- (v) 那打素醫院於本年 6 月 28 日及 29 日，分別在兩個病房內發現有腸胃炎病徵的個案，共有 8 名病人和 1 名員工出現腹瀉或嘔吐的病徵。經檢驗後，發現其中 4 人的大便樣本對諾沃克病毒呈陽性反應。該病房已即時停止接收病人；而醫院亦將這些出現腸胃炎病徵的病人轉至隔離病房，並特別安排醫護人員為他們進行護理，以減低出現交叉感染的機會。另一方面，醫院已吩咐清潔工人增加病房的清潔次數、即時清理嘔吐物，並且擴大受嘔吐物污染地方的清潔範圍。醫院又指示病房內其他員工加強巡視洗手間的衛生情況，當發現院內有任何不潔的地方，便即時通知清潔員工清理，以確保洗手間清潔衛生。上述個案發生當日以後，再也沒有新個案於同一病房出現。

16. 大埔區教育事項

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代表報告如下：

- (i) 區議會議員已於本年 6 月，在與立法會議員舉行的會議上討論小班教學和“小校政策”事宜。教統局原則上同意推行小班教學，但由於當中涉及大量資源，因此須視乎小班教學試驗計劃的進展情況，待 2008 年取到研究報告後，才可決定將來會否實行小班教學。另一方面，教統局對“小校政策”有所保留，原因是學校開辦的班數過少，或教師人數過少，也會使學校所能提供的科目減少，因而影響學生的選擇；而且教統局認為，“小校”與教學效益未必有直接關係，推行“小校政策”只會減低家長為子女選擇入讀理想學校的機會，對他們並不公平。
- (ii) 在 2009 年即將推行的高中新學制下，班級結構定會有所改變。如果中學的班級結構不穩定，學生選擇課程的空間將會受到限制，因而影響學生的利益。教統局認為，有需要及早穩定中學的班級結構，而最理想的班級結構是以每級 4 至 5 班為主流。因此，教統局建議自 9 月開始的新學年起，取錄中一新生人數不足 71 人(即未能開辦 3 班中一)的中學須於 3 年後停辦。但由於社會上不同團體對中學班級結構持有不同意見，而立法會議員在會議上亦未能就有關議題達成共識，教統局因而須繼續與教育界同工商討中學班級結構事宜，希望及早就解決方案達成共識。

有委員指出，區內必須要有不同類型的學校供學生選讀，才可維持學校的教學質素。如果教統局不改變與中學班級結構相關的政策，只提供單一類型學校(即英文中學)供學生報讀，將來這些學校將會因為無法符合教統局的語文政策規定而須轉為中文中學，令本港的英文中學學位減少。這對有能力入讀英文中學的學生並不公平，同時更可能會驅使有能力的學生選擇到海外升學，令本地人才流失。因此，委員請教統局及早處理與中學班級結構相關的問題。

另有委員指出，大埔區學生人口下降的情況嚴重，部分比較不受歡迎學校的班級結構在未來一至兩年定會有所變化，因而影響這些學校的教師人數，繼而影響學校可提供“專科專教”的科目的數量。委員建議教統局推行“小校政策”，以解決上述問題，並請教統局酌情考慮讓減少開辦一班的學校每科至少保留一名“專科專教”的教師，以確保這些學校能持續地為學生提供足夠的選讀科目。

17. 成立新工作小組

有委員建議在區議會轄下成立扶貧工作小組，聯合地區團體一同商討如何在本區推行扶貧工作，並且就有意在推行“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時與區議會合作的非牟利團體的有關申請進行討論，鼓勵該些團體提交申請，舉辦相關的地區活動。委員會建議將上述事項交由區議會討論。

V.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於 2006 年 7 月 13 日舉行 2006 年第四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有關進展綜述如下：

18. “建議更改九巴第 73 號總站及行車路線”

運輸署的代表表示，九龍巴士有限公司(下稱“九巴”)已向北區區議會建議先將 73 號線的首站搬遷至北區醫院，但暫緩處理該巴士線駛經粉嶺南部一帶的方案，以解決該路線延長後行車時間有所增加而導致班次疏落的問題。

委員會認為，運輸署應研究由專線小巴營辦商營辦來往北區醫院與那打素醫院的路線。待北區區議會就九巴的上述建議作出討論後，委員會轄下的跟進大埔區公共巴士服務工作小組將就九巴 73 號線更改行車路線的方案展開討論。

19. 大埔墟火車站至沙田市中心 28K 專線小巴的營運事宜

運輸署的代表在委員會 2006 年第三次會議上表示，有沙田區議員對更改專線小巴 28K 號線的事宜持保留的態度。運輸署的代表在第四次會議上報告，經該署與上述的沙田區議員討論後，該沙田區議員及居民代表再沒有對該路線更改申請持反對的意見。

委員會轄下的跟進大埔區公共巴士服務工作小組將就該路線擬於火炭設置的上落客站作出討論。

20. 大埔綜合大樓啓用後該區的交通安排及改善措施

運輸署的代表報告，該署已採納委員會的建議，在運頭街至鄉事會街擬加設交通燈過路設施的一段路由“雙白線”更改為“分隔線”。運輸署續表示，該署將盡量擴闊擬在鄉事會街連接大光里加設的交通燈過路設施，並建議於鄉事會坊取消數個停車位，以供附近商戶上落貨物之用。此外，該署將以循序漸進的方式解決大埔綜合大樓一帶的交通擠塞問題。該署擬於運頭街與鄉事會街交界的位置，至鄉事會街拐彎往鄉事會坊的一段道路；大埔浸信會幼稚園門外與大埔綜合大樓外巴士上落客站相對的位置之間的一段鄉事會街；以及於運頭街龍騰閣一帶劃設禁止停車地帶(禁止停車時間為上午 7 時至下午 7 時)，以紓緩上址的交通擠塞情況。委員會就運輸署上述各項建議表達意見，並希望運輸署能盡快落實有關方案。

21. 位於新達廣場的巴士落客站的改善措施

運輸署的代表報告，有關拆除新達廣場的巴士落客站附近花槽的前面半圓形部分的工程已經在本年 6 月 28 日完竣。有委員曾在委員會 2006 年第三次會議上，詢問有關上述巴士落客站附近的花槽所在地點的土地業權等事宜。運輸署表示，該處屬政府管轄的範圍。由於此項目並無跟進事項，委員會同意結束此議題。

22. “介乎舊政務司官邸附近道路交匯處與粉嶺之間的吐露港公路／粉嶺公路擴闊工程”的進展

待當局提交上述工程的具體細節後，委員會或其轄下的跟進“介乎舊政務司官邸附近道路交匯處與粉嶺之間的吐露港公路／粉嶺公路擴闊工程”工作小組將就該工程作出討論。

23. “建議在廣福橋附近加設行車橋事宜”

運輸署的代表報告，該署預計將在本年 8 月把位於六鄉公立小學外的行人過路設施改為分段式過路設施。此外，該署現已委託大埔民政事務處就取消部分巴士線在寶鄉街巴士落客站的分站的建議展開諮詢。

委員會希望運輸署盡快落實上述短期方案，並繼續就於廣福橋附近加建行車橋進行研究。

24. “有關墮軌意外、列車入錯軌及興建月台幕門之提問”及“強烈要求九廣東鐵全線月台安裝幕門事宜”

委員於會議上，就上述議題發表意見。委員會認為，九廣鐵路公司(下稱“九鐵”)在全線月台安裝幕門能有效加強保障乘客安全。為此，委員會已致函九鐵行政總裁詹伯樂先生，希望與詹先生會晤，讓委員會更有效地就該事宜向九鐵反映意見。

25. “強烈要求放寬 70 公里車速限制及加設指示牌——大埔東消防局至黃魚灘村口及露輝路路口”

運輸署的代表表示，該署已在本年 6 月下旬為上述路段的車速限制檢討進行車速量度。該署預計將於本年 7 月下旬完成有關的車速限制檢討報告，並於本年 9 月向委員會提交有關的諮詢文件。此外，就委員對在露輝路加設行車指示牌的建議，該署表示將在本年 7 月下旬就有關的初步方案諮詢居民。

26. “要求更改泊車咪錶收費時間事”

委員會在 2006 年第四次會議上，再就上述議題展開討論。運輸署重申，更改大埔區內公眾停車咪錶的收費時段只在假日(即星期天及假日)生效。該署並表示，沙田區及北區均已實施了上述措施，而效果亦見理想。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運輸署把整個大埔區的公眾停車咪錶的假日收費時段更改為上午 10 時至下午 10 時。委員會並建議該署在實施上述措施時加強宣傳，讓駕駛者知悉有關訊息。

27. “要求加強 E41 巴士班次”及“要求改善 E41 巴士及服務之事宜”

委員會在 2006 年第四次會議上，就上述議題展開深入的討論。委員會表示，現時大埔區的居民對 E41 號線的需求甚殷。部分委員指出，部分於中途站候車的市民，在早上繁忙時段經常因為巴士已告滿座而未能登車。此外，委員會要求龍運巴士有限公司(下稱“龍運巴士”)增加巴士班次和增設通宵行車服務，以滿足市民的需要。

龍運巴士的代表表示，該公司已落實將 E41 號線由大埔頭開出的首班車時間提早至上午 5 時 20 分和增設 N42A 號線(於凌晨 12 時 20 分由東涌開出及於早上 4 時由北區開往機場)兩個方案，以進一步加強龍運巴士的服務。此外，運輸署與龍運巴士正積極考慮多調配一輛巴士行走 E41 號線，以配合市民的需要。

委員會就擬增設的 N42A 號線展開討論。由於委員會認為該巴士線的票價較 E41 號線的票價高，因此，委員會建議龍運巴士增加 E41 號線的班次，並為該路線增設通宵服務。委員並一致通過“要求第 E41 號線加密班次並延長為通宵服務”的動議。

28. 吐露港公路道路安全改善計劃

委員會主席得悉警務處就改善吐露港公路部分路段的道路安全進行研究，並擬向有關部門提交研究結果及建議。因此，委員會邀請警務處派出代表出席是次會議，向委員簡介警方就改善吐露港公路道路安全的建議。

警務處的代表表示，警方建議採取“3E”方法(即工程、教育及執法)，務求減少在吐露港公路里程 32.0 至里程 33.3 發生的交通意外。委員會就警務處代表的簡介發表意見。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06 年 8 月